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666,00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41,623,70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66,009股后的股本1,036,957,692股为分配基数。
2. 本次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6561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原则为以派发现金红利比例每10股派3.00元不进行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分配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41,623,70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66,009股后的股本1,036,957,692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83 刘德东
2 01*****065 刘煜盛
3 08*****35 上海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38 上海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计算方式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036,957,692股×0.30元/股=311,087,307.6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11,087,307.60元÷1,041,623,701股=0.2986561元/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20.63元/股，调整后“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20.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799号
咨询联系人：唐佳杰
咨询电话：021-58160073
传真电话：021-58160073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前转股价格：20.63元/股
二、调整后转股价格：20.33元/股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5日。
四、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
五、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六、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七、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八、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导致上市公司已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1.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3.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

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转股价格：20.63元/股
2. 调整后转股价格：20.33元/股
3.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5日。
四、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
五、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六、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七、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八、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导致上市公司已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1.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3.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

价格为47.44元/股。详见《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4.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5.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6. 2024年7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7.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8. 2025年9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9.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68元/股向下修正为20.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10. 2026年3月19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0.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41,623,70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66,009股后的股本1,036,957,692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四、调整前“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20.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4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繁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华投资”)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创投”)签署《泉州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0万元，均为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40%；繁华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75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投资标的名称	泉州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0,175
投资进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要素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展
募集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失败
是否启动备案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启动备案登记
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因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在后期运营过程中，项目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对手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该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所有合伙人均已缴付首期出资款。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福建创投的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合伙企业名称：泉州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繁华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6年2月3日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学府街35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首期募集资金情况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基金管理人通知，各方合伙人均完成首期现金出资，首期募集到位的资金合计1,096.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三)基金备案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次出资额(万元)
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20,000	40.00	400.00
2	泉州繁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	175	0.35	100.00
3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出资人	325	0.65	6.50
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29,500	59.00	59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96.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产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泉州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05月26日
备案编码：SABQ3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3月4日	泉州耀耀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投资期	42,000
2	2026年1月16日	泉州福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退出期	20,175
3	2023年8月20日	福建泉州兴华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退出期	10,000
4	2021年10月21日	嘉洲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517
		合计		74,692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
2.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
3.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价格方案概述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7,170,72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700,000股后的974,470,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息974,470,720.00元。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中哲精化。
3. 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4. 公司证券代码“000953”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化股份”)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说明：变更后的英文名称“CHISAGE FINE CHEMICAL”因长度原则上不能超过20个英文字母的限制，将英文名称中“FINE”和“CHEMICAL”之间的空格删除，即为：CHISAGE FINECHEMICAL，未改变英文名称的含义。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广西中哲精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2008875580

三、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等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减持计划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杨和荣先生。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更好匹配公司股权结构，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相应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953”。
2. 自2026年5月28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河化股份”变更为“中哲精化”。
3.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接。同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后续将做相应修改。
4.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名称变更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暨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营业执照；
2.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6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6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mub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说明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涂国华
董事会秘书：杨冬林
财务总监：廖彦彬
独立董事：曹玉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6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mub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杨彬
电话：0791-83860220
邮箱：zqb@mub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916104007197104268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城投”)《关于减持彩虹股份股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咸阳城投于2026年5月26日至5月2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27,620,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减持后，咸阳城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76%减少至7.99%。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4,336,098	8.76	286,715,855	7.9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2026/5/26-2026/5/27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咸阳城投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限制。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4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后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9,606,8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482%，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50,870,3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31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